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轶	联系方式：010-8332690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毕宗奎	联系方式：010-833268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塞力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40,000股，该次发行已于2016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塞力斯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于2017年1月20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承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该次发行已于2018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该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塞力斯因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于2020年1月16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可转换债券发行保荐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自2020年1月16日起承

接中信证券对公司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赵轶女士和毕宗奎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9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文件查阅中信证券现场检查报告、复核等方式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塞力斯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斯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斯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事项；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p>2019年5月，公司因为信息披露事项受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p> <p>整改措施：对于《监管工作函》所提工作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发行人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关于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p> <p>2019年8月，公司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因该事件受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p> <p>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通过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健全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工作的责任环节等措施，要求相关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确保按照规则的要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p>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信达证券认为塞力斯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塞力斯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9/1/2	关于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	2019/1/2	关于与灵武市中医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3	2019/1/2	关于与灵武市人民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9/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9/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9/1/4	关于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7	2019/1/4	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8	2019/1/4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2019/1/4	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的公告
10	2019/1/8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11	2019/1/11	关于与灵武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12	2019/1/15	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13	2019/1/1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14	2019/1/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	2019/1/22	关于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	2019/1/23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17	2019/1/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8	2019/1/31	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9	2019/1/31	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	2019/1/3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1	2019/2/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2	2019/2/14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3	2019/2/1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	2019/2/26	关于与铁力市人民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25	2019/3/2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6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7	2019/3/2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8	2019/3/29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9	2019/4/2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30	2019/4/4	关于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31	2019/4/9	关于与ICANISRAEL-CANNABIS LTD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2	2019/4/16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33	2019/4/17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修订公告
34	2019/4/26	2019年年度报告
35	2019/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19/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9/4/26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2019/4/26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9	2019/4/2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0	2019/4/26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1	2019/4/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2	2019/4/2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3	2019/4/2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4	2019/4/2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45	2019/4/26	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46	2019/4/2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47	2019/4/26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48	2019/4/2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9	2019/4/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	2019/4/2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51	2019/4/26	关于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52	2019/4/2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3	2019/5/6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54	2019/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55	2019/5/2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6	2019/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9/5/22	关于公司投资Wanhu Healthcare Inc.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8	2019/5/22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59	2019/5/25	关于独立董事房志武辞职的公告
60	2019/5/25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61	2019/5/27	关于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62	2019/5/28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63	2019/5/31	关于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64	2019/6/1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65	2019/6/1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66	2019/6/1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67	2019/6/10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8	2019/6/11	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69	2019/6/12	关于参加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70	2019/6/13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71	2019/6/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2	2019/6/2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73	2019/6/2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74	2019/7/2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75	2019/7/9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6	2019/7/31	2019年半年度报告
77	2019/7/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8	2019/7/3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9/7/3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	2019/8/2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81	2019/8/8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82	2019/8/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3	2019/8/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4	2019/8/8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85	2019/8/8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86	2019/8/8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87	2019/8/19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8	2019/8/24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9	2019/8/28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90	2019/9/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1	2019/9/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2	2019/9/3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3	2019/9/3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94	2019/9/3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5	2019/9/3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96	2019/9/12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7	2019/9/26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98	2019/10/9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99	2019/10/16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100	2019/10/19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101	2019/10/2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02	2019/10/29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03	2019/1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04	2019/10/3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5	2019/10/3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06	2019/10/31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7	2019/10/3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8	2019/10/31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09	2019/10/31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10	2019/11/2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111	2019/11/7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112	2019/11/9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汇信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3	2019/11/16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4	2019/11/23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115	2019/11/26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16	2019/11/2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17	2019/12/5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18	2019/12/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19	2019/12/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20	2019/12/25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21	2019/12/3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塞力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轶



毕宗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